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08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吳明威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趙彩鳳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鍾惠婷

林錦龍

莊建章

新晟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惠央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世瑩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鄒舒帆（原名鄒孟真）即皇順企業社

成功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牧富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昕冠營造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楹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嗣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6,837元，上開裁定於112年4月7日寄存於上訴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月17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111年度板簡字第208號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，詎上訴人迄今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多元化案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